

女
科
經
論

女科經綸卷四

樵李蕭

壘廣六纂著

甥葛淞禹襄

男

鉉律黃

全校

禾郡

朱麟世遜庵

成

琿珮蒼

黃

銘素愚

全叅訂

胡吉士祥甫

屠

堡衛公

朱

英雲拔

王

沈宋臣

胎前證下

經論妊娠舌瘡屬胞之絡脈絕

素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何爲也曰胞之絡脈絕也曰何以言之曰胞絡者繫于腎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曰治之奈何曰無治也當十月復

妊娠不語名子者不須藥

大全曰孕婦不語非病也問有如此者不須服藥臨產月但服保生丸四物湯之類產下便語得亦自然之理非藥之功也醫者不說與人臨月以尋常藥服之產後能語以爲醫之功豈其功也哉博陵醫之神者曰郝翁士有一婦人妊暗嘿不能言郝曰兒胎大經壅見生經行則言矣不可毒以藥

薛立齋曰內經窮理之言人有患此當調攝以需之不必驚畏而泛用藥也。

妊娠子瘖以降心火清肺金為治

張子和曰婦人重身九月而瘖者是腠之絡脈不相接也經曰無治雖有此論可煎玉燭散二兩放冷入蜜少許時呷之則心火下降而肺金自清故能作聲也。

妊娠子瘖治當補心腎

馬玄臺曰經云婦人重身九月而瘖者胞之絡脈絕也無治當十月復步論人之受孕一月肝經養胎二月膽經養胎三月心

經養胎四月小腸經養胎五月脾經養胎六月胃經養胎七月
肺經養胎八月大腸經養胎九月腎經養胎十月膀胱經養胎
先陰經而後陽經始于木終于水以五行之相生言也然以理
推之手足十二經之脈晝夜流行無間無日無時而不共養胎
氣也必無分經養胎之理今日九月而瘖時至九月兒體已長
胞絡宮之絡脈繫于腎經者阻絕不通故間有之蓋腎經之脈
下貫于腎上繫舌本脈道阻絕則不能言故至十月分娩後自
能言不必治治之當補心腎爲宜大奇論以胞精不足者善言
爲死不言爲生此可驗九月而瘖非胞精之不足故十月而復

也

張○嶠○噴○按○瘖○謂○有○言○而○無○聲○故○經○曰○不○能○言○此○不○能○二○字○非○
絕○然○不○語○之○謂○凡○人○之○音○生○于○喉○嚨○發○于○舌○本○因○胎○氣○肥○大○
阻○腎○上○行○之○經○以○腎○之○脈○入○肺○中○循○喉○嚨○繫○舌○本○喉○者○肺○之○
部○肺○主○聲○音○其○人○切○切○私○語○心○生○有○言○而○人○不○能○聽○故○曰○瘖○
肺○腎○子○母○之○臟○故○云○不○必○治○若○大○全○解○作○不○語○則○爲○心○病○以○
心○主○發○聲○爲○言○也○與○子○瘖○了○不○相○干○若○子○和○有○降○心○火○之○說○
玄○臺○有○補○心○腎○之○言○如○果○腎○之○脈○絡○絕○而○上○干○心○則○其○病○不○
治○豈○有○產○後○自○復○之○理○乎○故○經○云○胞○之○絡○脈○絕○此○絕○字○當○作○

阻字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子瘖之證也。妊娠不語。遵內經之旨。固無治法。故大全而下。後人不敢強立方論。獨子和以降心火爲治。立臺以補心腎。立法則以胞之絡脈屬手足少陰。二經故也。但產後不語屬敗血之入心中。風舌瘖屬痰涎之滯絡。則胎前子瘖亦必有所感。更當詳證。參治以補。張馬二公之未盡。若子瘖用玉燭散似屬無理。

。 妊。娠。中。風。宜。養。血。以。安。胎。爲。主。

薛立齋曰。按機要云。風本爲熱。熱勝則風動。宜靜勝其燥。是養

血也。治法宜少汗。亦宜少下。多汗則虛衛多。下則損榮。雖有汗下之戒。而有中腑中臟之分。中腑者多著四肢。則脈浮惡寒。拘急不仁。中臟者多著九竅。則唇緩失音。耳聾鼻塞。目瞽便秘。中腑者宜汗。中臟者宜下。表裏已和。宜治在經。當以大藥養之。妊娠患之。亦當以此施治。佐安胎之藥。為主。勿過用治中風藥。

妊娠風痙爲子癇屬體虛受風

陳長甫曰。妊娠體虛受風。傷足太陽經絡。復遇風寒相搏。則口禁背強。甚則腰反張。名曰痙。其候胃悶不識人。須臾自醒。良久復作。謂之風痙。一名子癇。

子癰分諸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心肝風熱用鈞藤湯肝脾血虛加味道遙散肝脾鬱怒加味歸脾湯氣逆痰滯紫蘇飲肝火風熱鈞藤湯脾鬱痰滯二陳加竹瀝薑汁

。 妊娠瘕瘕屬心肝二經風火相熾

薛立齋曰瘕者筋脈急而縮瘕者筋脈緩而伸一伸一縮手足相引搐搦此證多屬風蓋風主搖動駱龍吉云心主脈肝主筋心屬火肝屬木火主熱木主風風火相熾則為瘕瘕治法若因風熱鈞藤湯加梔柴芩木以平肝木降心火養氣血若風痰上

湧加半夏南星竹瀝若風邪急搐加全蝎天虫若氣血虧損八珍湯加鈞藤山梔若無力抽搐戴眼反折汗出如油者肺絕也不治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中風證而風痺于痛癱瘓其類及也中風證多因治法亦不一立齋以潔古一論爲妊娠中風治法惟靜勝其燥養血爲主斯爲療胎前中風之要夫胎之賴以養者血也血虛則易于感邪血行風自滅丹溪于胎前惟清熱養血爲主立齋祖之引機要一條爲証論誠有不矣

慎○齋○再○按○胎○前○中○風○此○正○河○間○所○謂○將○息○失○宜○腎○水○衰○而○心○火○旺○肝○無○所○養○是○非○外○中○風○邪○急○當○滋○其○化○源○瀉○南○補○北○壯○水○制○火○則○肝○木○自○平○胎○氣○可○安○恐○養○血○猶○屬○第○二○義○也○

妊娠感寒咳嗽爲子嗽

陳○自○明○曰○肺○內○主○氣○外○司○皮○毛○皮○毛○不○密○寒○邪○乘○之○入○射○于○肺○則○咳○嗽○夫○五○臟○六○腑○俱○受○氣○于○肺○各○以○其○時○感○于○寒○而○爲○病○秋○則○肺○受○之○冬○則○腎○受○之○春○則○肺○受○之○夏○則○心○受○之○長○夏○則○脾○受○之○嗽○不○已○則○傳○于○腑○妊○娠○而○嗽○謂○之○子○嗽○久○嗽○不○已○則○傷○胎○

。妊○娠○咳○嗽○屬○肺○燥○鬱○熱○

朱丹溪曰胎前咳嗽由津血聚養胎元肺乏濡潤又兼鬱火上炎所致法當潤肺爲主天冬湯主之

。 娠咳嗽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秋間風邪傷肺金沸草散夏間火邪剋金人參平肺散冬間寒邪傷肺人參敗毒散春間風邪傷肺參薺飲若脾氣虛六君子加歸芎桔梗若血虛四物加桑皮杏仁桔梗腎火上炎六味九加五味脾胃氣虛爲風寒所傷補中湯加桑皮杏仁桔梗蓋肺屬辛金生于巳土嗽久不已多因脾虛不能生肺氣腠理不密致外邪復感或因肺虛不能生水致陰火

上。炎。治。法。當。壯。土。金。生。腎。水。以。安。胎。爲。要。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咳。嗽。證。也。咳。嗽。屬。肺。病。大。全。主。于。外。感。寒。邪。丹。溪。主。于。內。傷。肺。燥。若。立。齋。則。分。四。時。所。感。五。臟。均。受。有。風。寒。火。之。不。全。外。感。內。傷。之。各。別。雖。不。端。屬。胎。前。咳。嗽。論。而。治。法。無。殊。總。兼。安。胎。爲。主。也。

。 妊。娠。傷。寒。以。清。熱。安。胎。爲。主。

萬。密。齋。曰。妊。娠。傷。寒。專。以。清。熱。安。胎。爲。主。或。汗。或。下。各。隨。五。臟。表。裏。所。見。脈。證。主。治。勿。犯。胎。氣。

妊。娠。傷。寒。不。可。犯。胎。

吳蒙齋曰。妊娠傷寒六經治劑皆同。但要安胎爲主。凡藥中有犯胎者不可用也。如霍香正氣散。一味芎蘇散。參蘇飲。小柴胡湯之類。有半夏能犯胎。如用須去之。如桂附硝黃等藥。皆動胎。凡用必須斟酌。大抵妊娠傷寒。合用湯劑。必加黃芩白朮。能安胎。或與此二味煎湯與之。如妊婦素稟弱者。藥中四物佐之。不可缺。如用小柴胡去半夏加白朮。合四物湯用之。可以保胎除熱。其効如神。餘倣此用之。則妙矣。

慎齋按。白朮黃芩爲安胎之聖藥。此丹溪之妙論也。丹溪以胎前須清熱。故用黃芩。胎前須健脾燥濕。故用白朮。若妊娠

傷寒爲三陽經病如頭痛惡寒發熱白朮可遽用之乎。而謂其保胎除熱是關門趕賊矣。

妊娠傷寒用六合湯法

醫聖元戎曰胎前病惟當安胎順氣。若外感四氣內傷七情以成他病治法與男子無異。當于各証類中求之。但胎前病動胎之藥切須詳審。當以四物湯加減六合湯。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傷寒証也。傷寒六經傳變婦人與男子無殊。惟妊婦患此其用藥汗下溫之中當以保胎爲主。其一切犯胎之藥當酌之不可云有故無殞而毒藥亂投。

以致傷胎天枉也。

。 妊娠瘧疾寒熱屬氣血虛損所致

產。實。百。問。曰。瘧。者。寒。熱。之。疾。皆。因。于。風。寒。也。風。為。陽。邪。化。氣。而。為。熱。寒。為。陰。邪。化。氣。而。為。寒。陰。陽。相。反。邪。正。更。作。或。陰。併。于。陽。則。陰。實。陽。虛。若。陽。併。于。陰。則。陽。實。陰。虛。或。先。傷。于。風。後。傷。于。寒。則。先。熱。後。寒。或。先。傷。于。寒。後。傷。于。風。則。先。寒。後。熱。作。止。有。時。故。名。為。瘧。經。云。夏。傷。于。暑。秋。必。病。瘧。此。因。暑。氣。所。傷。也。若。妊。娠。寒。熱。皆。因。氣。血。虛。損。風。寒。乘。之。致。陰。陽。并。挾。寒。熱。互。見。經。云。陽。微。惡。寒。陰。弱。發。熱。此。皆。虛。之。所。致。不。因。暑。氣。所。作。若。寒。熱。不。已。熏。

蒸其胎胎必傷。人參羌活湯主之。

妊娠瘡疾用藥以安胎爲主

何松庵曰。妊娠病瘡寒熱俱作。氣爲陽。陽虛則惡寒。血爲陰。陰虛則發熱。蓋懷胎最怕寒戰。筋骨皆振。易動其胎。用藥者必以安胎爲藥。務蓋脾胃虛弱。飲食停滯。或爲暑邪所感。六君子加桔梗。蒼朮。藿香。若外邪多。飲食少。藿香正氣散。外邪少。飲食多。人參養胃湯。去半夏。熱多寒少者。清脾飲。去半夏。虛者用四獸飲。四君子加陳皮。半夏。草果。大棗。若久不愈。六君子爲主。佐以安胎藥。

妊娠卽瘧屬肝虛血燥

趙養葵曰有患胎瘧者一遇有胎瘧病卽發此人素有肝火遇有孕則水養胎元肝虛血燥寒熱往來似瘧非瘧也以逍遙散清肝火養肝血兼六味丸以滋化源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瘧疾證也妊娠瘧疾或有風寒暑熱之邪或有氣血虛損之候寒熱交作顛戰股慄百節振搖墮胎最易故古人用藥先以安胎爲急但邪不去則胎亦未必安故安胎莫先于去邪而去邪如常山草果檳榔厚朴麻桂大黃又未可投浪惟發表之中兼補氣清熱之中兼養

血爲當耳。

妊娠痢疾屬飲食生冷

陳良甫曰：妊娠飲食生冷，脾胃不能剋化，致令心腹疼痛。若血分病，則色赤；氣分病，則色白；血氣俱病，則赤白相雜。若熱乘太陽，血虛受患，則成血痢矣。

妊娠痢疾屬相火上炎

壺仙翁曰：有婦妊娠病痢不止，診其脈虛而滑，兩關若澀。此由胎氣不和，相火上炎，而有熱似痢，實非痢也。用黃芩、白朮以安胎，四物生地以調血，數劑而安。

妊娠痢疾屬下元氣虛

薛立齋曰有婦妊娠久痢用消導理氣之劑腹內重墜胎氣不安又用阿膠艾葉之類不應此腹重墜下之氣虛也胎動不安內熱盛也用補中湯而安又用六君子湯全愈

妊娠下痢黃水屬脾虧氣陷

薛立齋曰妊娠痢下黃水乃脾土虧損真氣下陷也當升補中氣若黃而兼青乃肝木剋脾土宜平肝補脾若黃而兼白乃子令母虛須補脾肺若黃而兼黑是水反侮土必溫補脾腎若黃而兼赤乃心母益子但補中益湯若腸胃虛弱風邪客之用胃

風。湯。或。脾。氣。不。安。急。補。脾。胃。自。安。凡。安。胎。之。藥。當。臨。病。制。宜。不。必。拘。用。阿。膠。艾。葉。之。類。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痢疾證也。胎前痢亦有暑邪濕熱外感致病不可尚主飲食生冷爲患。但妊娠痢疾本于脾胃不和因而氣血受病。氣傷則白血傷則赤。若守河間之法降氣後重自除。行血便膿自止。不知胎前之氣果可降乎。氣降則胎下墜。胎前之血果可行乎。血行則胎必墮。莫若多用木香以調氣。多用當歸以養血。此二藥乃爲胎前痢疾妙劑。再以四物倍白朮黃芩丹溪所謂先托住正氣以固其胎而

後順氣和血。佐以消積導滯。此治妊痢之要法也。

妊娠霍亂屬飲食風冷

大。全。曰。飲。食。過。度。觸。胃。風。冷。陽。陰。不。和。清。濁。相。干。謂。之。霍。亂。其。間。或。先。吐。或。腹。痛。吐。痢。是。因。於。熱。也。若。頭。痛。體。疼。發。熱。是。挾。風。邪。也。若。風。折。皮。膚。則。氣。不。宣。通。風。熱。上。衝。爲。頭。痛。若。風。入。腸。胃。則。泄。痢。嘔。吐。甚。則。手。足。逆。冷。此。陽。氣。暴。竭。謂。之。四。逆。妊。娠。患。之。多。致。傷。胎。

立齋按前證。若因內傷飲食外感風寒。用藿香正氣散。若因飲食停滯。用平胃散。若果脾胃頓傷。陽氣虛寒。手足逆冷者。

須用溫補之劑。治當詳審。毋使動胎也。

妊娠霍亂吐利。邪氣易傷胎元。

萬密齋曰。霍亂者。陽明胃經之病名也。因平日五味肥醲腐積成痰。七情鬱結。氣盛爲火。停畜胃中。乍因寒熱之感。邪正交爭。陰陽相混。故令心腹絞痛。吐痢並作。揮霍變亂。如邪在上胃。脘則當心而痛。其吐多。邪在下胃。脘則當臍而痛。其利多。邪在中脘。其腹中痛。吐痢俱多。吐多則傷氣。利多則傷血。血氣受傷。不能護養其胎。邪氣鼓擊胎元。母未有不殞者。此危證不可不亟治。宜香蘇散。加霍香葉主之。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霍亂證也。妊娠霍亂吐利絞痛最易傷胎。故胎前霍亂宜辨飲食生冷暑濕風寒四氣之惑。隨其邪之所湊治之。而以保胎爲主也。

妊娠泄瀉見證用藥治法

大。全。曰。妊。娠。泄。瀉。或。青。或。白。水。穀。不。化。腹。痛。腸。鳴。謂。之。洞。泄。水。穀。不。化。喜。飲。嘔。逆。謂。之。協。熱。下。利。並。以。五。苓。散。利。小。便。次。以。黃。連。阿。膠。丸。或。三。黃。熟。艾。湯。以。安。之。若。瀉。黃。有。沫。腸。鳴。腹。痛。脈。沉。緊。數。用。戊。己。丸。和。之。愛。腐。不。食。胃。脈。沉。緊。感。應。丸。下。之。後。調。和。脾。胃。若。風。冷。水。穀。不。化。如。豆。汁。用。胃。風。湯。寒。冷。臍。下。陰。冷。洞。泄。

用理中湯治中湯。伏暑煩渴瀉水。用四苓散。傷濕泄瀉。小便自利。用不換金正氣散。胃苓湯。此四證之大略也。

慎齋按泄瀉之證多。因有內外之合邪。有虛實之不全。况胎前泄瀉尤宜審因詳證。豈四證足以盡之乎。抑四證可執定數方以施治乎。

妊娠泄瀉分因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泄瀉若米食所傷。六君子加穀芽。麩食所傷。六君子加麥芽。肉食所傷。六君子加山查。若兼寒熱作嘔。乃肝木侮脾。土六君子加柴胡。生薑兼嘔吐腹痛。手足逆冷。乃寒水侮土。六

君子加薑桂不應錢氏益黃散若元氣下陷發熱作渴肢體倦
急補中湯若泄瀉色黃乃脾土真色六君子加水香肉果若作
嘔不食腹痛惡寒乃脾血虛寒六君子加木香薑桂若瀉在五
更侵晨飲食少食乃脾腎虛弱五更服四神丸日間服白朮散
如不應或愈而復作或飲食少思急用八味丸補命門火以生
脾土為善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泄瀉證也。妊娠泄瀉必原其由。
大抵不外脾腎二臟虛者居多。夫血統于脾。血擁胎元。則脾
陰虛而食不運化。水穀難消而作瀉。胎繫于腎。腎氣弱命門

火○衰○胎○竊○其○氣○以○擁○護○而○腎○間○之○陽○不○能○上○蒸○脾○土○則○爲○瀉○
此○妊○娠○泄○瀉○之○由○也○雖○其○間○不○無○風○寒○暑○濕○之○外○感○飲○食○生○
冷○之○內○傷○而○屬○于○脾○腎○有○虧○者○其○本○也○大○全○漫○序○四○證○爲○妊○
娠○泄○瀉○大○略○已○屬○草○率○無○理○立○齋○又○以○大○概○泄○瀉○證○候○分○配○
某○證○用○某○藥○爲○治○此○膠○柱○鼓○瑟○印○定○後○人○眼○目○予○不○能○無○議○
者○也○

妊○娠○傷○食○屬○于○飲○食○不○節

大○全○曰○經○云○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又○云○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
之○五○宮○傷○在○五○味○若○妊○娠○飲○食○不○節○生○冷○壽○物○恣○性○食○啖○致○傷○

脾胃故妊娠傷食最難用藥惟木香九白朮散二方最穩

妊娠傷食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東垣云脾胃之氣壯則過時而不飢多食而不傷益胃主司納脾主消化五臟之本也食倍而傷者脾氣虛而不化也若投以峻劑則脾胃復傷而胎亦損當審所因調治若飲食停滯或腹痛平胃散嘔吐惡心加枳殼砂仁吞酸噯腐加黃連吳茱腹滿泄瀉六君子湯停肉食加山查麩食加麥芽卜子糯食加白酒麴米食加穀芽魚腥傷倍陳皮傷辛熱之物加黃連傷生冷之物加砂仁木香大凡脾胃虛弱飲食難化以白朮陳

皮爲未神曲丸最穩。枳殼丸可暫用。枳實峻厲。能耗真氣。治者慎之。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傷食證也。妊娠傷食。多由脾胃虛弱。不能運化。况胎以脾胃爲主。脾胃強。則胎系如懸鐘。而不墜。若傷食不化。則脾困而胎不能固。故凡消食導滯。先以補脾健胃爲主。則飲食自化。一切峻厲剋伐之藥。未可浪投。以傷胎氣。觀立齋一條。得其本矣。

妊娠吐血。屬臟腑有傷。氣逆于上。

大全曰。妊娠吐血者。皆由臟腑有傷。凡憂思驚怒。皆傷臟腑。氣

逆于上血隨而溢心悶滿煩久而不已多致墮胎

妊娠吐血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吐血若肝經怒火先用小柴胡山梔生地次用四物加味道遙散若肝經風熱者防風子芩丸心經有熱者朱砂安神丸心氣不足者補心湯思慮傷心者妙香散胃經有火者犀角地黃湯膏粱積熱者加味清胃散肺經有火者黃芩清肺飲氣不攝血用補中湯腎經虛火者加味六味丸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吐血證也吐血證或七情內傷或六淫外感皆足致失血之患而妊娠吐血一主火熱者正

以氣血壅養胎元。或有所感則氣逆而火上。乘此立齋分證。獨主火論也。但火有虛實之分。實火當清熱以養血。虛火當滋陰以補水。則胎安而可固。若執以尋常治血之法。用行血消血之劑。胎必墮而禍不旋踵矣。

妊娠喘息屬肺隘氣爭

產寶百問曰：胎前喘息皆由榮衛之氣流行失度。氣經于臟。臟不能受諸氣。上併于肺。肺隘而氣爭。故令喘。其始得之或因恐墜則精却。却則上焦閉而氣不行。則留于肝。肝乘于肺。此喘出于肝也。或因驚恐驚則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氣亂于中心。乘于

肺此端出于心也。或因墮水跌仆，腎氣暴動傷而不通，氣留于腎，腎氣上乘于肺，此喘出于腎也。或因飽食過傷，動作用力，穀氣不行，脾氣逆肺，此喘出于脾也。諸臟相乘爲喘，名各不全。

。妊娠胎逆作喘，屬于火。

朱丹溪曰：妊娠因火動胎逆上作喘，急者用條芩香附爲末，水調服。

。妊娠作喘，屬毒藥傷胎。

呂滄洲曰：有婦胎死于腹，病喘不得臥，醫以風邪傷肺治之，診其脈氣口盛人迎一倍，左關弦動而疾，兩尺俱短而離經，因曰：

病蓋得之毒藥動血以致胎死不下。奔迫而上衝。非風寒作喘也。大劑芎歸湯加催生藥服之。夜半果下一死胎而喘止。其夫曰。病妾誠有懷以室人見嫉。故藥去之。衆所不知也。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喘證也。內經論喘。屬于肺經。爲病。若妊娠氣喘。有乍感風寒。而不得臥者。客邪勝也。發散自愈。參蘇飲主之。三拗湯在。所斟酌。若脾虛四肢無力。肺虛不任風寒。腎虛腰痠。短氣不能步。猝然氣喘不息。此脾肺素虧。母虛子亦虛。腎氣不歸元。而上乘于肺也。生肌散補中湯去升柴。加沉香補骨主之。產寶一條。是泛論喘證。有五藏相乘。

非論胎前病也。丹溪火動作喘，此胎前最多。至于毒藥傷胎，病喘時俗往往有之，病機之不可不察者也。

婦人無故悲傷，屬于臟燥。

張仲景曰：婦人臟燥，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草小麥大棗湯主之。

婦人臟燥悲傷治驗

許學士曰：有一婦人，數次無故悲泣不止，或謂有祟，祈禳請禱，備至終不應。予憶金匱有此證，急治藥盡劑而愈。古人識病制方，種種妙絕如此。

姪婦臟燥悲傷治驗

陳良甫曰。記管先生治一姪婦。四五月。臟燥悲傷。遇晝則慘慄。淚下。如有所憑。與仲景大棗湯而愈。

姪婦悲哀煩燥證用藥法

薛立齋曰。有一姪婦。悲哀煩燥。其夫詢之。云我無故。但欲自悲耳。用仲景方。又用淡竹茹湯。佐八珍湯。但前證或因寒水攻心。或肺有風邪者。宜審察治之。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臟燥悲傷證。仲景學士二條。是概病機也。良甫立齋二條。方主姪婦見證。無故悲傷。屬肺病。臟燥者。

肺之臟燥也。胎前氣血壅養胎元。則津液不能充潤。而肺爲之燥。肺燥當補母。故有甘草大棗以補脾。若立齋用八珍湯補養氣血。真佐前人未盡。

妊娠腹內鐘鳴

大全曰。孕婦腹內鐘鳴。用鼠窟前後土爲細末。研麝香酒調下立愈。

妊娠腹內兒哭

產寶曰。腹中臍帶上疣瘡。兒含口中。因妊婦登高舉臂。脫出兒口。以此作聲。令妊婦曲腰就地。如拾物狀。仍入兒口。卽止。又云。

孕婦腹中兒哭。治法亦用空房中鼠穴土。全川黃連濃煎汁飲之即止。

慎齋按孕婦腹內鐘鳴卽是兒哭證。全類故大全治法亦無異。立齋云黃連性寒。麝香開竅。當酌用。究竟此作何證。凡病能有靈素不載。而後人以意治之。不可淡解者。此類是也。

妊娠胎動腹痛諸因

產寶百問曰胎動腹痛。其理不一。緣飲食冷熱。動風毒物。或因交接動搖骨節。傷犯胞胎。其候多嘔氣不調。和或服熱藥太過。氣血相干。急服順氣安胎藥。不然變成胎漏難安矣。

。 娠胎動不安由衝任經虛諸因所感

陳良甫曰。娠胎動不安者。由衝任經虛受胎不實也。有飲酒房室過度。損動不安。有忤觸傷仆而動不安。有怒氣傷肝。或鬱結不舒。觸動血脈不安。有過服煖藥。并犯禁之樂。動而不安。有因母病而胎動者。但治母病。其胎自安。有因胎不堅固。動及母病者。但當安胎。其母自愈。

娠胎動不安辨子母死生之法

大全曰。娠胎動。或飲食起居。或衝任風寒。或跌仆擊觸。或怒傷肝火。或脾氣虛弱。當各推因治之。輕者轉動不安。重者必致

傷。隨。若。面。赤。舌。青。是。兒。死。也。面。青。舌。赤。吐。沫。是。母。死。也。唇。口。色。青。兩。邊。沫。出。是。子。母。俱。死。須。察。治。之。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妊娠。有。胎。動。不。安。證。也。妊。娠。胎。動。不。安。必。有。其。由。產。寶。二。條。原。其。因。也。良。方。三。條。是。驗。胎。動。有。死。生。之。法。也。

。 妊。娠。胎。動。與。胎。漏。之。辨。

女。科。正。宗。曰。胎。動。與。胎。漏。皆。下。血。胎。動。則。腹。痛。胎。漏。無。腹。痛。故。胎。動。宜。行。氣。胎。漏。宜。清。熱。蓋。緣。子。宮。久。虛。致。令。墜。胎。其。危。同。于。風。燭。非。正。產。可。比。急。以。杜。仲。丸。預。服。

妊娠墜仆傷胎

大全曰。妊娠驚胎者。乃懷娠將滿。胎神已具。墜仆傷胎。甚至下血不醒。若欲驗子母安否。當參前論治之。

妊娠熱病傷胎

陳良甫曰。凡妊娠患熱病。臟腑熏灼。其胎致成。身冷而胎不自出。服黑神散。煖其胎氣。溫卽自下。藥用附子、桂心、乾薑、當歸、生地、白芍、黑豆。

妊娠挾病傷胎

大全曰。妊娠羸瘦。或挾疾病。臟腑虛損。氣血枯竭。旣不能養胎。

致傷胎氣不固終不能安者可下之免害妊婦
慎齋按既云臟腑虛損氣血枯竭而遽云下之以免害妊婦
獨不顧披枝傷根之患乎

妊娠築碁傷胎

大全曰、妊娠五七月因事築碁着胎、或于儿腹中惡露已下、疼
痛不止、口噤欲絕、用神妙佛手散探之、若不損則痛止、子母俱
安、若損胎立便逐下、又名芎藭湯、又云此藥治傷胎去血、多神
効

妊娠毒藥傷胎見證不可作中風治

捷徑方曰。治毒藥攻胎。藥毒衝上。外證牙關緊急。口不能言。兩手強直。握拳自汗。身微熱。與胎前中風相似。但其脈浮而軟。十死一生。醫多不識。若作中風治之。必死。用白扁豆二兩。生去皮。爲末。汲新水調下。卽効。

妊娠毒食傷胎

捷徑方曰。妊婦或食毒物。或悞服草藥。傷動胎氣。下血不止。胎尚未損。服之可安。已死。服之可下。用桂桃仁丹皮赤芍茯苓。名奪命丸。淡醋湯下。丹溪亦稱其妙。

慎齋按。已上七條。序胎前有傷胎證也。妊娠懷胎。或飲食不

慎起居不時。則有傷胎之患。而胎之傷也。不一。有驚恐墜。仙有熱病諸疾。有築。毒藥。毒食。種種。均足致胎之傷。此非脈之可憑。必須醫者。數問。以悉其情。而後可以審證。施治也。

。子死腹中分寒熱用藥下法論

聖濟總錄曰。胞衣未下。急于胎之未生子。死腹中。危于胎之未下。蓋胞衣未下。子與母氣。通其呼吸。若子死腹中。胞臟氣寒。胎血凝。互氣不升降。古方多以行血順氣藥。及硝石水銀。礞砂之類。若胎已死。軀形已冷。血凝氣聚。復以至寒之藥。下之不惟無益。而害母命者多矣。古人用藥。淡于用意。子死之理。有二端。用

藥寒溫各從其宜。有妊娠胎漏血盡子死者。墜墮顛仆。有內傷子死者。有久病胎萎子死者。以附子湯進三服。使胞臟溫煖。凝血流動。蓋附子能破寒氣。墮胎此用溫藥之意也。有因傷寒熱病溫瘧之類。胎受邪熱毒氣。內外交攻。因致胎死。留于胞臟。古人慮胎受毒氣必脹大。故用朴硝水銀礞砂之藥。不惟使胎不長。又能使胎化爛。副以行血順氣之藥。死胎卽下也。

妊娠胎病宜下

陳良甫曰。人之胃氣壯實。冲任榮和。則胎得其所。如魚處淵。若氣血虛弱。無以滋養其胎。終不能成。宜下之。以免其禍。

妊娠死胎用牛膝

證治要訣曰。有胎漏不止。欲因其勢遂下之。惟佛手散可安。即安不可安。即下順其自然。醫者檢方用牛膝一兩。酒煎服。謂牛膝補下部藥。用之何害。服之未下。又進桂香散。血遂暴下如決。煎獨參湯未成而卒。或問牛膝補藥而能墮胎何也。曰生則宜而熟則補。故破血之與填精。如箭鋒相射。豈獨牛膝哉。鹿角亦墮胎破血。煎爲白膠。則安胎止血。因其熟而信其生。此之謂粗工者以爲世戒。

真齊按。已上三條。序胎傷用下。恐有誤下之戒也。妊娠胎傷。

宜下下法最宜謹不可輕議如胎死腹中必先驗舌青腹冷口穢的確方可用下亦必先固妊婦本元補氣養血而後下之若偶有不安未能詳審遽用峻厲攻伐能免不測之禍此要訣云順其自然四字最妙立齋亦云胎果不能安者方可議下慎之慎之前賢之垂戒深矣

妊娠墮胎分月數調養

巢元方曰：妊娠受胎在腹七日一變，今婦人墮胎，在三月五月七月者多，在二月四月六月者少。臟陰而腑陽，三月屬心，五月屬脾，七月屬肺，皆在五臟之脈。陰常易虧，故多墮耳。如在三月

曾墮後受孕至三月亦墮。以心脈受傷也。先須調心。五月七月亦然。惟一月墮胎人皆不知也。一月屬肝。怒則多墮。洗下體則竅開亦墮。一次既墮肝脈受傷。下次亦墮。今之無子者大半是一月墮胎。非盡不受孕也。故凡初交後最宜將息。勿復交接。以擾子宮。勿令勞怒。勿舉重。勿洗浴。又多服養肝平氣藥。則胎固矣。

妊娠墮胎屬中衝脈傷

孫千金曰。凡女人受孕。經三月而墮者。雖氣血不足。乃中衝脈有傷。中衝脈。卽傷明胃經。供應胎孕。至此時。必須節飲食。絕慾。

戒怒。庶免墮胎之患。

妊娠墮胎屬心包脈虛

潘碩甫曰。巢氏論諸經脈養胎。各三十日。而十二經中。獨心與小腸不養胎。何也。心爲牡臟。小腸爲腑。主生血而合脈。經曰。臟真通于心。心藏血脈之氣也。有孕則經脈不通。許學士所謂閉經。以養胎是也。是知胎以血爲本。始終皆在于心。自不當以輸養分次第矣。三月之時。心包絡養胎。靈樞云。心包主脈。若分氣及胎脈必虛代。經云。心合脈。蓋心與包雖分二經。其實原屬一臟故也。若至期當養之。經虛實不調。則胎不安。甚則下血而墮。

矣。

妊娠墮胎屬風冷乘子宮

齊仲甫曰：婦人血氣調和，胎氣乃安。若血氣虧損，子宮爲風冷所乘，致榮虧衛弱，不能陰養其胎而墮。假令妊娠三月，當手心主包絡養之。如不善攝生，傷其經，則胎必墮。後有娠，至其時復墮。如妊娠腰常痛，須防墮胎。腰爲腎腑，女子以繫胞故也。

○ ○ 妊娠胎墮屬血虛內熱

朱丹溪曰：陽施陰化，胎孕乃成。血氣虛損，不足以榮養其胎，則自墮。辟如枝枯則果落，藤萎則花墜。或勞怒傷情，內火便動，亦

能墮胎。正如風撼其樹，人折其枝也。火能消物，造化自然。病源乃謂風冷傷子，臟而墮。此未得病情者也。有孕婦至三四月必墮，其脈左手大而無力，重取則澹，知血少也。止補中氣，使血自榮。以白朮濃煎，下黃芩末，數一則而安。因思胎墮于內，熱而虛者，爲多。曰熱曰虛，當分輕重。蓋孕至三月上，屬相火，所以易墮。不然，黃芩熟艾阿膠，何爲安胎妙藥耶。

妊娠墮胎，屬性躁，少陽火動。

汪石山曰：有婦性躁急，常患墮胎，已七八，診其脈皆柔軟無力，兩尺雖浮而弱，不任循按。此因墮胎太多，氣血耗甚，胎無滋養。

故○類○墮○也○譬○之○水○涸○而○禾○枯○土○削○而○木○倒○况○三○月○五○月○正○屬○小○陽○火○動○之○時○加○以○性○躁○而○急○故○墮○多○在○三○五○七○月○也○宜○大○補○陰○湯○去○桂○加○芩○栝○蜜○丸○服○之○

○ 妊娠胎墮屬相火傷精

朱丹溪曰有婦經住或成形未具其胎必墮察其性急多怒色黑氣實此相火太盛不能生氣化胎反食氣傷精故也

○ 妊娠胎墮屬子宮真氣不全

朱丹溪曰有婦經住三月後尺脈或濇或微弱其婦却無病知是子宮真氣不全故陽不施陰不化精血雖凝終不成形至產

血塊或產血胞也。惟脈洪盛者胎不墮。

○ ○ 妊娠胎墮之因有五。由氣血虛不能榮養胎元。王海藏曰：墮胎皆由氣血虛損不能榮養胎元而墮。或七情太甚。內火發動。火能消物而墮。或過傷勞役。飢飽動胎而墮。或過于房事。觸動其胎而墮。或勞力跌撲。閃挫傷動其胎而墮。或大怒悲哀。傷動心肝之血而墮。然小產重于大產。由于胎臟損傷。胞繫腐爛故也。治宜補虛生肌肉。養臟氣。生新血。去瘀血。爲主。或素有墮胎之患者。宜按證治之。

○ ○ 妊娠墮胎先補脾胃

王節齋曰：婦人墮胎，多在三五七月，除跌撲損傷外，若前次三月而墮，則下次亦必如期而墮。故于產後須多服養氣血之劑，以固胎元而補其虛。如養胎全在脾胃，譬猶鐘懸于梁，梁軟則鐘下墜，折則墮矣。故白朮爲補脾安胎之要藥也。若因氣者，多加砂仁、少佐木香以行氣。

慎齋按：已上十條，序胎前有墮胎證也。妊娠墮胎，有客邪外傷而墮者，有氣血虛弱而墮者，有勞力房事動火而墮者，前條已備病機之要，而保胎之法，節齋之論在養脾胃，其本也。莫若千金保胎丸，用白朮、黃芩、熟地、當歸、杜仲、續斷、阿膠、香

附益母、川芎、陳皮、砂仁、艾葉、棗肉丸一方爲最妙。趙養葵得
其意以六味丸加杜仲、續斷、阿膠、五味、急滋腎水以固胎元。
正以胎繫于腎，腎氣壯則胎固而可安。此正補脾不如補腎
之要妙也。

○○○墮胎後有下血不止，血凝不出二證。

齊仲甫曰：血寒則凝，血溫則散。若墮胎損經，其血不止或不出。
一則因熱而行，一則氣虛不斂。瀉血多者必煩悶而死，或因風
冷墮胎，血冷相搏，氣虛血逆上則血結不出，搶上攻心則煩悶
而死。當溫經逐寒，其血自行。若血淋瀝不止，是衝任氣虛不能

約制故也。宜膠艾湯加伏龍肝散。

○ ○ 墮胎後下血不止宜補胃氣

陳良甫曰墮胎後復損經脈下血不止甚則煩悶至死皆以調補胃氣爲主。

慎齋按已止三條序墮胎之後有下血不止有血凝不出二證也。墮胎而血出過多不止者經脈損而衝任之氣虛而不攝是不足病也。法當大補氣血以固其脫。墮胎而血凝不行作痛者外邪乘而敗濁之血閉而不流是有餘病也。法當導瘀消畜以溫其經不特墮胎爲然也。卽產後見是證亦宜以

此治之

○ 半產屬衝任氣虛胎元不固

武叔卿曰，妊娠日月未足，胎氣未全而產者，謂之半產。蓋由妊婦衝任氣虛不能滋養胎元，胎氣不固，或顛撲閃墜，致氣血損動，或因熱病溫瘧之類，仲景謂虛寒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是也。

○ 小產由于慾動火擾

產寶百問曰，驢馬有孕牡者，近身則蹄之，名爲護胎，所以絕無小產人之胎，係胞中氣血養之，靜則神藏，慾火一動，則精神走。

泄火擾于中則胎墮矣種玉者知慾而不知忌可不慎哉

戴景元曰婦人覺有娠男即不宜與接若不息主半產蓋女與男接慾動情勝亦必有所輸泄而子宮不閉固多致半產女科書俱無此論可謂發前人未發

小產有三因之感戒服熱藥

便產須知曰半產俗呼爲小產或三月四月或五月六月皆爲半產以男女成形故也或因憂恐悲哀暴怒或因勞力打撲損動或因觸冒風寒暑熱大忌黑神散熱藥轉生他病宜玉燭散和經湯之類蓋小產不可輕視將養十倍于正產可也

慎齋按：妊娠有三因之感，黑神散固在所忌，而玉燭散亦未便可服也。

○ 婦人半產誤用寒藥，損治宜活血升舉論。

李東垣曰：婦人分挽半產漏下，昏冒不省，瞑目無知，蓋因陰血暴亾有形血去之後，則心神無所養，心與包絡者君火相火也。得血則安，亾血則危。火上熾，故令人昏冒。火乘肺，故瞑目不省。人事是陰血暴亾不能鎮撫也。血已虧損，醫反用滑石、甘草、石膏、辛甘大寒之藥，瀉氣中之熱，是血虧瀉氣二者俱傷。反成不足虛勞病。夫昏迷不省者，上焦心肺之熱也。爲無形之熱而用。

寒涼之藥驅令下行豈不知上焦之病悉屬于表乃陰證也汗之則愈今反下之暴虧氣血生命豈能久長又不知內經有云病氣不足宜補不宜瀉瞑目合眼之病悉屬于陰宜汗不宜下又不知傷寒鬱冒得汗則愈是禁寒涼藥也分婁半產本氣不病是暴去有形之血亡血則補血又何疑焉補血則神昌血下降亡當補而升舉之心得血則能養而神不昏血暴降下是秋冬之令太旺今舉而升之助其陽則目張而神不昏迷矣今立方生熟地四物加紅花細辛芩荊羌防升柴葛根藁本甘草補血養血生血益陽以補手足厥陰之不足名全生活血湯

慎齋按東垣先生之論至妙但半產病昏迷不省謂上焦心
肺表病而曰汗之則愈引傷寒鬱冒證以得汗爲愈作半產
證治法豈不知亡血家不可發汗之義且立方風藥倍多于
血藥且云升舉其陽之意又不用一味氣藥以益血之脫是
不能無疑于此論也俟正之

小產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小產重于大產大產如栗熟自脫小產如生採破其
皮殼斷其根蒂也但人輕忽致死者多治法宜補形氣生新血
去瘀血若未足月痛而欲產芎歸補中湯倍加知母止之若產

而血不止人參黃芪湯補之若產而心腹痛芎歸湯主之胎氣弱而小產者參珍湯固之

按巴上五條序胎前有半產證也妊娠半產非七情六淫勞役房室則無是患故用藥與正產無殊總不外丹溪大補氣血爲主一論也然墮胎與半產證有別如一月二月三月四月胎未成形而下者名曰墮胎至五月六月七月八月胎已成形而下者名曰半產墮胎總屬妊婦氣血虛弱衝任經虛以致胎元不固故千金保胎丸一方最妙而趙養葵以六味飲加杜續五味阿膠爲安胎之聖藥此傳心之秘典也

婦人懷胎有未足月而產有過期而不產

婦人良方曰婦人懷胎有七月八月而產者有至九月十月而產者有經一年二年乃至四年而後產者各依法治之

婁全善曰先期欲產者涼血安胎過期不產者補血行滯

妊婦胎孕遲速論

虞天民曰或問娠婦有按月行經而胎自長者有三五個月間其血大下而胎不墮者或及期而分娩或踰月而始生其理何典曰按月行經而胎日長者名曰盛胎其婦血氣充盛養胎之外其血有餘故也有數月之胎而血大下謂之漏胎因事觸胎

動其妊脈。故血下而不傷子宮也。然雖孕中失血。胎雖不墮。氣血亦虧。多致踰月不產。曾見有十二三月。或十七八月。或二十四五個月生者。往往有之。俱是氣血不足。胚胎難長故耳。凡十月之後未產者。當服大補氣血之藥。以培養之。庶無分娩之患也。

慎齋按。妊娠十月而產。其常也。其有踰期者。如唐堯之與漢昭是也。若云二年四年。則怪誕不經矣。尚得謂胎孕乎。虞花溪又從而附會之。無稽之言。勿聽可也。

婦人胎孕變常記

李時珍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天癸絕其常也。有女年十二
十三而生子，如稽記室所載，平江蘇達卿之女，年十二受孕，有
婦人年五六十而生子，如遼史所載，亟普妻年六十生二男
一女，此又異常之尤。學醫者宜留心焉。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孕育產有遲速變異之證也。

。 妊娠胎萎燥屬于所稟怯弱

聖濟總錄曰：人受氣于有生十二經脈，迭相滋養，凡胎處胞中。
或有萎燥者，由孕婦所稟怯弱不足，自周陰陽血氣偏勝，非冷
卽熱，胞胎失于滋養，所以萎燥不長也。惟宜資母血氣，則胎從

而有養矣。

。 娠胎氣不長屬脾胃飲食減少

聖濟總錄曰。娠將理無方。脾胃飲食減少。不能行榮衛化精。微養衝任。故令胎臟內弱。子氣不足。生化稍虧。巢元方謂母病療母。則胎安是也。若使脾胃和而能食飲水穀化而運氣血。何慮胎氣不長也。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娠有胎。萎不長證也。娠以十二經脈養胎。全賴氣血以充養胎元。而氣血之旺。惟以脾胃水穀之氣化精微而生血氣。雖有宿疾失調。總以健脾胃爲長。

養胎元之本。此聖濟一條爲知要也。

鬼胎屬于榮衛虛損精神衰弱

婦人良方曰。人之臟腑調和。則血氣充實。風邪鬼魅不能于之。若榮衛虛損。精神衰弱。妖魅鬼精。得入于臟。狀如懷娠。故曰鬼胎也。

鬼胎屬女人之思想所結

虞天民曰。或問婦人懷鬼胎者。何歟。曰。晝之所思。爲夜之所見。凡男女之性。姪而虛者。肝腎相火。無時不起。故勞怯人多夢與鬼交。所謂鬼胎者。僞胎也。非實有鬼神交接成胎也。古方有云。

思想無窮。所願不遂。爲白淫。白濁。流于子宮。結爲鬼胎。本婦自
已之血液。媿精結聚成塊。胸腹脹滿。儼若胎孕耳。非僞胎。而何。
滑伯仁醫驗。有楊天成女。薄暮遊廟。廟廡見一黃衣神。覺心動。
是疾夢與交。腹漸大如孕。邀伯仁診之。曰。此鬼胎也。女道其故。
遂與破血墜胎之藥。下如蝌蚪魚目者。二升許。遂安。此非遇神
交乎。曰。有是事實。無是理。豈有土木爲形。能與人交。而有精成
胎耶。此非神之惑于女。乃女之感于神耳。度此女必年長無夫。
正所謂思想無窮。所願不遂也。

鬼胎屬元氣不足。以補元氣爲主。

薛立齋曰：鬼胎證，因七情相干，脾肺虧損，氣血虛弱，行失常道，衝任違乖，致之。乃元氣不足，病氣有餘也。若見經候不調，就行調補，庶免此證。治法以補元氣為主，佐以雄黃丸、斬鬼丹之類，行散之。

鬼胎屬鬱怒傷肝脾所致

薛立齋曰：一婦人經閉八月，肚腹漸大，而色或青或黃，用胎證藥不應，診視之，而青脈濇，寒熱往來，肝經血病也。面黃腹大小，食倦體羸，經血病也。此鬱怒傷脾肝之證，非胎也。不信，仍用治胎散不驗，用加味歸脾逍遙二藥愈。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孕婦有鬼胎之證也

婦人腸覃似孕屬氣病論

羅謙甫曰有女子月事不下。腹如懷子狀。醫者不知內經有腸覃石瘕之病名。而疑爲姙孕。經云腸覃者。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榮。因有所繫。瘕而內着。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大如懷子狀。久則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夫腸者大腸也。覃者延也。大腸以傳導爲事。肺之腑也。肺主衛。衛爲氣。得熱則泄。得寒則泣。今寒客大腸。故衛氣不榮。有所繫上而結。瘕在內。貼着延久。

不己是名膠覃氣散則清氣聚則濁結爲瘕聚所以惡氣發起
瘕肉乃生小漸益大至期而鼓其腹如懷子狀此氣病而血未
病故月事不斷應時而下本非胎孕可以此爲驗辨木香通氣
散主之

○ ○ 婦人石痕似孕屬血病論

羅謙甫曰經云石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
得通惡血當瀉不瀉鉢以留止口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
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夫膀胱爲津液之腑氣化則能出
今寒客子門則氣塞不通血壅不流鉢以留止結硬如石是名

石瘕此先氣病而後血病。故月事不來。可宣導而下。非大辛熱之劑不能已。可服見睨丸和血通經湯。

婦人畜血似孕宜大下法

折肱漫錄曰。予媳申氏。多鬱怒。忽患不月。腹漸大。疑有妊。醫視之。亦以爲妊也。十餘月。勿產。諸證漸見。疑之。醫者亦疑爲畜血。欲下之。以體弱不勝。可暗消。久用行血調血藥。不敢用下血藥。竟至不起。後閱盛啓東治東宮妃一案。大悔悼。永樂中東宮妃張氏。經不通者十閱月。衆醫以爲胎也。脹愈甚。上命啓東診。一一如見。方皆破血之劑。服藥下血數斗而疾平。予媳病正與此。

合當十月外既確知非姪宜大膽下之可得生惜醫無膽不亦傷乎。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孕有腸覃石瘕畜血之疑證也前條鬼胎本之榮衛虛弱精神恍惚則妖魅鬼邪得乘虛感人臟腑故立齋一以補元氣爲主若內經腸覃石瘕一犯大腸爲氣病一犯子門爲血病幾與鬼胎相似鬼胎與姪孕在疑似間非醫者有洞垣之見往往誤治故附畜血一案以爲宜下之法但下法必見證不疑者始可與議此也。

女科經綸卷四 終